

# 雲林縣四湖鄉清潔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四鄉人字第○九二○○一二二六四號令公布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四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雲林縣四湖鄉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，隸屬雲林縣四湖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，受鄉公所指揮、監督掌理本鄉環境清潔維護事項，業務上兼受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之指導。

第三條 本隊置隊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導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隊之任務如左：

一、關於廢棄物之清除、清運及處理事項。

二、關於溝渠之疏濬事項。

三、關於垃圾焚化之機械設備管理事項。

四、關於清除非法張貼廣告。

五、關於清潔車輛之檢查修理及養護事項。

六、關於環保衛生行政事項。

七、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
第五條 本隊人事、會計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七條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鄉公所派員代行之。

第八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隊擬訂，報請鄉公所核定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。